

广州市黄埔区火村社区莲潭经济合作社城中村改造项目（AG0220规划管理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2025年9月12日
批准文号：穗府埔规划资源审〔2025〕35号
用地位置：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火村社区，本次控规调整范围北至骏达路，南至骏业路，东至东鹏大道，用地面积17.81公顷，涉及AG0220规划管理单元。

主要批准内容：

- 一、用地布局调整
- 将村庄建设用地、防护绿地、公园绿地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服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兼容一类工业用地兼容社会停车场用地、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或一类工业用地、公园绿地兼容体育用地、防护绿地，并衔接《黄埔区水系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调整南岗河水域用地边界，优化绿地布局。
- 二、开发强度调整
- 调整后，规划调整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44.00万平方米，较现行控规增加33.71万平方米。
- 三、道路交通调整
- 调整规划道路4处：新增2条支路；局部拓宽骏达路；将果园五路道路等级由支路调整为次干道。
- 四、公共服务及市政公用设施调整
- 规划公共服务及市政公用设施总建筑面积3.08万平方米，共47处，较现行控规增加45处。

附注：

1、本次控规未作调整部分不予显示，以现行控规或经政府批复的控规为准。

2、查询网址：

<https://ghzyj.gz.gov.cn/ywpd/cxgh/cxghtzg/>

<https://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ghhzrzyj/>



图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幼儿园	小区游园
R22 服务设施用地	社区居委会	居民健身场所
R2/B1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社区议事厅	文化室
B1/B2/M1/S42 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兼容一类工业用地兼容社会停车场用地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嵌入式养老机构
B1/B2/M1 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或一类工业用地	物业管理	托儿所
G1/A4 公园绿地兼容体育用地	村史博物馆	垃圾收集站
G2 防护绿地	社区服务站	可回收物便民回收点
E1 水域	护理站	公共厕所
城市道路用地	预留其它公共服务设施	公交首末站
控规调整范围	产业服务设施	快递送达设施
改造范围	社区警务室	其它商业服务设施
规划管理单元范围	农贸（肉菜）市场	5G基站
	垃圾投放点	调蓄设施

指南针

比例尺

编码

AG0220

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

审图号：2025Baidu-GS(2023)3206号